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安财党发〔2021〕61号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特聘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处级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特聘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0月1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安徽财经大学特聘教师岗位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师聘任制度改革，保证稳定长效地遴选、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鼓励教师产出更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服务学校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聘教师岗位包括教授和副教授岗位，岗位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六年，评审通过后由学校颁发聘任证书。

第三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或不予申报：

1. 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6 个月申报；受记过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

2. 有三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有二级教学事故者，

延迟 2 年申报；有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申报；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 3 年申报；

4.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1 年申报；

5. 师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准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特聘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一）副教授申报条件

1. 取得博士学位。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3. 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

4. 取得校定 A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取得校定 A 级教学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

（二）教授申报条件

1. 取得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3. 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较好。

4. 取得校定 A+级科研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 或取得校定 A 级科研成果、校定 A 级教学成果共 2 项以上(含 2 项)。

(三) 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不受学历限制, 符合副教授申报的第 2-3 项条件, 业绩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校定 A+级科研成果 2 项以上(含 2 项);
2. 取得校定 A+级科研成果 1 项, 并取得校定 A 级科研成果、校定 A 级教学成果共 2 项以上(含 2 项);
3. 取得校定 A 级科研成果、校定 A 级教学成果共 4 项以上(含 4 项)。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五条 申报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学校每年组织两次特聘教师岗位申报, 符合条件的教师直接向人事处申报。

(二) 职能部门审核推荐。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审核申报人材料, 提出初步推荐人选。

(三) 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职能部门推荐人选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拟推荐人选。

(四) 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评审推荐, 提出推荐人选名单。

(五) 学校公示。学校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公

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 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 下文聘任。学校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六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实行聘期管理，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依据聘任协议进行管理考核。

第七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由所在学院（部）进行管理，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考核。

第八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年度考核

(一)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按聘任岗位参与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及程序与校内同级岗位相同。

(二)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九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聘期考核

(一) 聘期考核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聘期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在聘期期满时填写《特聘教师岗位人员聘期考核登记表》，由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三)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和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组成考核组对聘期已满的特聘教师岗位人员进行考核，提出考核等级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聘期内业绩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副教授岗位人员在聘期内须取得校定 A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取得校定 A 级教学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
2. 教授岗位人员在聘期内须取得校定 A+级科研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或取得校定 A 级科研成果、校定 A 级教学成果共 2 项以上(含 2 项)。

第十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在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者分别享受校内四级教授、七级副教授同等的绩效工资待遇。特聘教师在同一岗位连续两个聘期考核合格后,直接聘任至退休,并免除特聘岗位考核。

第十一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在聘期内可按照《安徽财经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聘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特聘教师岗位聘任:

- (一)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二) 学术不端或玩忽职守,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 (三) 发生教学事故;
- (四) 聘期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教学成果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安财发〔2021〕59号)执行,

其中教学竞赛类成果仅限教师参加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取得的成果，学科竞赛成果仅限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本办法所规定的科研成果仅限学术论文、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获奖类成果，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安财发〔2021〕51号）执行。后期教学、科研成果认定根据学校文件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特聘教师岗位人员聘期内所取得的业绩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安徽财经大学。特聘教师岗位人员须为业绩成果的主持人（主讲人）或第一完成人，对于合作发表的论文，特聘教师岗位人员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不适用于中文期刊论文）；若境外期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则论文作者排序不分先后。

第十五条 在申报特聘教师岗位时，申报人员取得的成果只能使用一次。教师入职后所取得的成果，只认可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

第十六条 凡学校当年引进的人才，申报特聘教师岗位时，除业绩成果和学历要求必须满足申报条件外，其它条件（如课程教学、年度考核等）根据申报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